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主席：陳董事長時中（請假）、李董事安妮^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李心祺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定議程

肆、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基金會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1 年度 1 至 2 月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發言摘要

一、姜董事貞吟

非常肯定弱勢女性經濟自立支持和部落支持計畫，提供弱勢女性創業資源與知能。先前基金會進行的疫情影響研究，非常多部落跟在地社區女性提到受到衝擊很大，她們將生意轉

到數位平臺的能力較為不足，希望未來輔導方向能在這個面向持續增加資源，增強部落女性的科技能力。

二、黃副執行長鈴翔

此方案持續進行，去年因為疫情轉向數位行銷能力建構，並協助他們把產品放到網站上銷售，今年度還是會持續推動。至於原住民支持計畫，期待長出在地的就業模式，以營造部落自給自足生態作為輔導規劃。

三、李董事安妮

我們有沒有專屬數位平臺？

四、黃副執行長鈴翔

新住民目前已有一個專屬的選品網，另外也協助他們的產品上到一般的數位通路。

五、姜董事貞吟

之前的訪談發現，雖然有成立平臺，但平臺太小，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知名度、能見度不夠，這就不是只有我們才會碰到的問題，可能要再思考解決方式。

六、余董事秀芷

我們做了那麼多的計畫，有沒有可能不同的族群可以一起合作？十多年前拉拉山風災，產業道路壞掉，也是架構網路平臺來行銷水蜜桃，但是因為忙著採收沒有人手做行銷，所以那時候由障礙者擔任行銷的角色，讓不同族群一起合作，發展更多可能性。

七、李董事安妮

基金會不太可能協助做電商，但協助婦女團體做出電子商務

品牌，是否有可能？

八、黃副執行長鈴翔

這幾年都有跟障礙者的單位合作，協助我們做電子商務行銷文案。但在障礙女性的就業培力上，要怎麼規劃資源跟需求，完成共同協力發展的可能，包括串聯的方式、不同能力的培養，達到共同支持就業的目標，這需要再思考。

九、黃董事怡翎

針對弱勢族群經濟，勞動部去年所做疫情對女性的衝擊，包括今年同酬日延後、性別薪資落差增加，另外疫情也影響以女性為主的特定產業，如住宿、餐飲等。看能不能整併相關研究，針對特定對象發展不同策略來協助，而不只限於電商。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將董事所提出不同女性群體協力發展的可能建議，納入未來工作方向思考。

第 3 案

案由：台灣國家婦女館「淨零台灣 女力行動」策展暨系列活動
規劃報告。

發言摘要

一、林董事綠紅

策展題目雖然從性別面向切入，但對一般人來說，氣候變遷究竟與性別有甚麼關聯，希望有比較多著墨。臺灣社會大眾

目前較難將氣候變遷與性別連結在一起，未來可能需要再多加闡釋，之後就更容易讓社會大眾理解氣候變遷的性別面向。

二、黃副執行長鈴翔

環境及氣候變遷與女性的關聯確實是這次展覽想要凸顯的，希望讓大家知道，過去在氣候行動的決策上女性參與較少，但從生活、生產、生態到生計面，女性其實在氣候行動中扮演很多元的角色。所以從生活面提出這樣的呼籲，希望大家看到女性扮演的角色，也肯定女性的貢獻。

三、李董事安妮

有關氣候變遷的女性行動方案，最早在 COP24 就已經提出，那時候大家意識到氣候變遷議題中女性聲音太少，還是在性別主流化 1.0 女性參與的概念下，傳統的女性思維能進到發展議程中。今年在 Glasgow 的 COP 也還是在談女性參與，而沒有具體談如何在業務中導入性別。

四、林董事綠紅

這個題目是好的，但要用甚麼方式讓其他人知道其中的關連；第二因為前陣子也有類似的布衛生棉議題引起爭議，談論用衛生棉造成對環境的影響，會不會太為難女人。如果只談後端愛惜物資、重複利用等，還是很難處理到女性參與決策端的問題——氣候變遷明明是男人造成，卻是女性跟小孩承受結果。還是需要更清楚解釋為什麼女人需要關心氣候變遷、當中有甚麼性別平等的意涵，可能在宣傳上需要串聯起來。

五、曾董事梅玲

我聯想到的是原住民族婦女，舉例阿美族，面對野菜大量減

少的問題，開始進行保種及復育行動。原住民族女性很知道氣候、季節、有哪些植物生長，回應到原住民族女性很懂得大自然的復育，不同部落對保種的努力也很需要被看見。

六、葉董事德蘭

的確加拿大、澳洲都在做，從文化基底來看待環境保育。

七、黃副執行長鈴翔

最早期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有特別提到傳統知識的蒐集和整理，這幾年也有陸續整理傳統智慧田野調查，今年奇美部落的輔導也有包括種子復育。因此除了倡議之外，希望可以帶出實際作為，而且是從特殊文化背景出發。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董副處長靜芬

傳統醫療知識與藥材保存是現在很多立法委員關心的，我們跟國衛院合作，已經整理一千七百多筆資料，委託案在 2 月底結束，相關資料後續可開放給大家運用。

九、李董事安妮

是否可以整理過往資料，在今年 COP27 的台灣周或台灣攤位中發聲，並邀請國際組織來組織 panel，進行國際對話，因為其實每年 COP 上都有性別議題。環保署是 COP 的主要幕僚，也麻煩外交部和行政院性平處幫忙。

十、吳董事秀貞

性平處每年年底會彙整性別平等相關的國際交流策略並在性平會國參組報告，呈現各部會在各國際組織或會議中的成果，目前推動的項目，包括在 APEC 中，提醒各部會「拉塞雷納

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不能僅停在婦女經濟論壇，其他工作小組中的計畫都應該提出性別觀點。關於氣候議題，會再確認環保署未來四年的重要議題有哪些，也會告知環保署臺灣可以在 COP27 發聲，呈現整體策略推動。環境的部分，委員提到重視女性傳統知識的部分，在現行版本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也是重點，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到各部會的重要性別議題，部會層級議題也應該要從性別角度出發，除了女性參與還有看見需求，傳統智慧跟女性知識怎麼融入，以及重視氣候相關民間團體的知識；國際參與部分則會依照原來策略來進行。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基金會整理現有女性傳統智慧相關資料，相關部會協助於本年 COP 27 會議向國際社群呈現臺灣文化對於環境保育的貢獻。

第 4 案

案由：本基金會與外交部合作「女力外交」專案內容報告。

發言摘要

一、官董事曉薇

我本來有參與一個數位性別暴力的場次，但很可惜數位女力聯盟後來取消了。

二、葉董事德蘭

場次取消沒有公告，NGO CSW 也沒有被告知。

三、張研究員琬琪

基金會開放雲端讓申請的夥伴團體可以上網填寫場次資料，但數位女力聯盟沒有填寫，因此沒有掌握到通過申請和取消辦理的狀況。之後我們會在行前會議提醒各組織，如果有申請但決定取消辦理，需要告知 NGO CSW NY 大會，或也可透過基金會轉達，工作人員也可以協助公告，這是我們這次學到的一課。

四、廖董事福特

我的了解這件事是連繫上有問題，邀請與談人時沒有很順利，後續可能也因為沒有經驗，就沒有通知取消，應該是數位女力不熟悉程序，不是基金會的問題。我或許跟他們溝通一下，那場本來是我要主持的。

五、官董事曉薇

女力之夜我有去，非常驚豔，前面一排使館代表都是女性。我想問的是，直播的事後點閱率不知如何？

六、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王執行長雪虹

女力外交專案已經第三次舉辦，也要藉這個機會謝謝基金會，整個過程就是公私協力。今年大膽規劃了「女力之夜」外交酒會，因為疫情讓活動規模較小，邀請的賓客有限，以女性為主要對象，包括駐臺使節，這是主客觀因素的不得不然。直播的部分，當天除了主舞臺之外，也請小紅帽協會的林薇開箱台北賓館，最後還有帶到總統與駐臺使節和我推動環保之 NGO 及社會企業互動交流，直播累積觀賞人次是三萬多人的流量，我們努力串聯總統、外交部的社群媒體，動用了一百多個外館的社群力量，很多外國政要或 NGO 的推特都

有轉推。社群媒體的流量還在累積，目前統計各國傳統媒體加社群媒體發文量將近一千一百篇，國際聲量有達到我們期待的效果。

決定：洽悉。

伍、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提報，以及相關工作報告、財務報告、決算書表提請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並將相關表件送請 3 位監察人提具監察報告，於本會網站公告。

第 2 案

案由：本基金會 111 年度績效目標及 110 年度績效評核報告，提請核定。

發言摘要

一、吳董事秀貞

第四和六項的目標值，場次部分看起來有減少，原因為何？

二、黃副執行長鈴翔

因為疫情，我們會先保守估計以確保能夠達成，但實際執行通常都會比預估值更好一點，我們在註腳部分會增加說明。

決議：請於備註欄說明目標值變動原因（附件 1），並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案

案由：本基金會人員待遇調整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廖董事福特

薪資標準表上包括起敘薪點跟主管加點，是否同時調整？理論上如果沒有財務負擔，應該是選擇最好的方案。

二、姜董事貞吟

調薪之後的薪點變成 118 元，是指以後的敘薪全部都從 113.3 變成 117 或 118，以後薪點換算成新臺幣的錢完全改變嗎？這樣一年只有增加 11 萬嗎？

三、顏組長詩怡

調整的是薪點點值，包括起敘薪點和各類加點的點值都調整，舉例以平均總薪點 400 點來計算，方案（一）調整 3% 跟方案（二）調整 4% 的就是 400×117 元跟 400×118 元的差距，20 個人每個月的支出差額約為 8,000 元。

決議：採行方案（二）調升 4%，將薪資標準表之薪點點值修訂為 118 元（附件 2），並請依規定提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績效目標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一、 <u>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u> ：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究與倡議	為建立本會相關領域智庫角色，辦理婦女／性別議題之政策研究 (權重:4%)	總分 4 分，少一篇扣 2 分	至少 2 篇 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	111 年目標值：2 篇 110 年實際值：2 篇 109 年實際值：2 篇
二、 <u>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u> ：辦理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法令趨勢之研究與倡議	為協助建立法令推動共識，辦理婦女權益相關法令/公約讀書會或座談會 (權重:3%)	總分 3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3 場次	111 年目標值：3 場次 110 年實際值：4 場次 109 年實際值：3 場次
三、 <u>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u> ：辦理婦女權益相關計畫之研究與倡議	為倡議婦女權益議題，並達到資訊公開及擴大網站社群參與之效益，婦女聯合網站頁面瀏覽點擊率達目標人次 (權重:19%)	總分 19 分，未達目標，依比例扣分	總計 750,000 人次	111 年目標值：750,000 人次 110 年實際值：756,460 人次 109 年實際值：750,026 人次
四、 <u>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u> ：建立婦女權益相關工作之諮詢管道	為建立中央、地方及婦女團體之婦女／性別議題溝通管道，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會議 (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8 場次	111 年目標值：8 場次 110 年實際值：11 場次 109 年實際值：10 場次
五、 <u>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u> ：藉由其他領域計畫，發展不同族群女性權益之相關研究及倡議	為回應不同群體女性就業創業需求，透過訪察了解其需求並辦理輔導或訓練課程 (權重:20%)	總分 20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20 場次	新增指標
六、 <u>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u> ：於各領域培訓推動婦女權益之相關人才	辦理婦女中心人員訓練培力活動 (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2 分	全年辦理 4 場次	111 年目標值：4 場次 110 年實際值：4 場次 109 年實際值：4 場次
	辦理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推廣活動	總分 12 分，少一場	全年辦理 12 場次	111 年目標值：10 場次 110 年實際值：13 場次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備註
	(權重:12%)	次扣 1 分		109 年實際值：14 場次
七、 <u>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u> ：參與或辦理國際會議，宣傳我國婦女權益推動成果	為宣傳我國婦權及性平成果，辦理 APEC 婦女相關工作坊／研討會或協助婦女團體成功申請辦理聯合國 CSW 平行會議 (權重:20%)	總分 20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辦理 20 場次	新增指標
八、 <u>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u>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宣導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訊息 (權重:6%)	總分 6 分，少 1 期扣 2 分	出版 3 期 國際性別 通訊	111 年目標值：3 期 110 年實際值：3 期 109 年實際值：3 期

說明：因應本基金會執行計畫更動，111 年新增 2 衡量指標，並刪除部分不適用指標，
及配合調整指標權重配當與目標值。

備註：

1. 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加欄位
2. 請配合捐助章程訂定年度目標或績效指標
3. 除量化目標值外，亦請填列本年度與前二年度目標值之比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薪資標準表

111 年 3 月 31 日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衛生福利部 年 月 日衛部人字第

號函核定

職級	職稱	起敘薪點	主管加點 (有兼任管理 職者之加點)	年資調整 (滿 1 年調整 1 次)	經歷 加點	學歷 加點	專業 加點
管理職級	執行長	530	200	30	30	博士+5	具與擬任職 務相關之專 業執照或國 家考試及格 者，核加薪 點：10 點
	副執行長	440	100	15	25		
研究員職級	資深研究員	395	50	10	15	博士+10 碩士+5	
	研究員	375	50	10			
	副研究員	355	50	10			
	助理研究員	325	0	10			
行政職級	專員	300	30	10	10	博士+15 碩士+10 學士+5	
	助理專員	270	0	10			
	助理幹事	250	0	10	5		

備註：

- 薪點：111 年 3 月 31 日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每一薪點為新臺幣 118 元。
- 年終獎金：每年核發 1.5 個月，未滿 1 年按服務月份比例核算之。
- 考核獎金：由單位主管考核工作表現核發 0.5 至 1 個月薪金，未滿 1 年按服務月份比例核算之。
- 管理職級含執行長、副執行長各 1 名，需具研究所暨以上學歷，由董事長提名，報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執行長薪點上限為 980 點、副執行長薪點上限為 860 點。
- 研究員職級 6 至 12 人，由助理研究員起聘，需具大學暨以上學歷，並依學歷加計薪點；研究員職級薪點上限為 530 點，兼任主管職級者薪點上限為 620 點。
- 行政職級 2 至 4 人，由助理專員起聘，需具專科以上學歷，並依學歷加計薪點，行政職級薪點上限為 470 點，另助理幹事起敘薪點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以基本工資起敘。兼任主管職級者薪點上限為 530 點。行政職級含助理幹事 1 名，需具專科以上學歷，薪點上限為 310 點。
- 不同職級不可越級升遷。
-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 3 個月內，檢附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與擬任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經歷加點申請。
- 經歷加點要件包含：政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 2 年以上工作證明及相關著作論文或專案成果報告。
- 員工任職滿 1 年，依年資調整規定調整薪點 1 次，除管理職級外，研究員職級及行政職級者，其考績 1 年優等或 2 年甲等者，晉升 1 職務，薪資以各職級之起敘薪點調整，當年度不再另行加計年資薪點。
- 各職級有兼任管理工作者，依主管加點規定加計薪點。
- 本表奉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簽到冊

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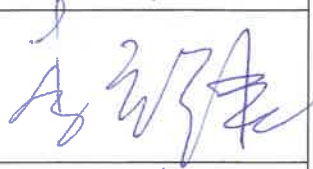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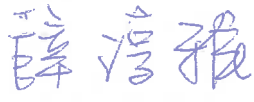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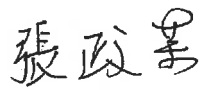
董 事	簽 名
陳董事長時中	
李董事安妮	李安妮
官董事曉薇	官曉薇
姜董事貞吟	姜貞吟
游董事美惠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余秀芷董事代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 假</p>

董 事	簽 名
葉董事德蘭	葉德蘭
廖董事福特	廖福特
余董事秀芷	余秀芷
林董事綠紅	林綠紅
呂董事欣潔	請假
曾董事梅玲	曾梅玲
黃董事怡翎	黃怡翎

董 事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吳董事秀貞		
徐董事國勇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吳董事釗燮	(請假)	姓名：王雪純  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職稱：執行長 姓名：胡玉純  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職稱：科長 姓名：劉哲榮  單位：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職稱：諮議
潘董事文忠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蔡董事清祥	(請假)	姓名： 單位： 職稱：

許董事銘春	(請假)	姓名：鐘琳惠 單位：勞動部 職稱：參事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董事	(請假)	姓名：董靜芬 單位：原民會 職稱：副處長
監察人	本人簽名	列席人員
蘇監察人建榮	(請假)	姓名：蘇惠心 單位：財政部 職稱：主任秘書
朱監察人澤民	(請假)	姓名：陳梅英 單位：主計總處 職稱：副處長
呂監察人觀文	呂觀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衛福部社家署		
衛福部社家署	江翠亭	
衛福部社家署	江翠亭	

簽 到 冊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		李組長立璿	
陳組長慧怡		莊組長淳惠	
張研究員琬琪		蔡研究員淳如	
陳研究員羿谷		萬研究員秀娟	
廖研究員慧文		謝研究員依君	
李研究員心祺		薛專員淳雅	
張助理幹事政榮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游美惠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梁希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 董靜芬 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原任會長

委 託 人： 主任委員 賈將·拔路兒
委員 Icyang·Parod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董靜芬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 鐘參事琳惠 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勞動部長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黃心怡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內政部長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葉德蘭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託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另指派_____列席)

此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委 託 人： 蔡清祥 法務部長 (董事簽章)

受委託董事： 李安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備註：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敬請
於委 託 人一欄親簽或用印後回傳俾便安排。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電話：(02) 2321-2100 分機 132 謝依君

傳真：(02) 2321-2120